

股票代碼：8039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三路1號

公司電話：(07)813-9989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資產負債表		3
四、損 益 表		4
五、現金流量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關係人交易		28
(五)質押之資產		2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29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九)其 他		29~35
(十)附註揭露事項		35~36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	%	負債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三.1	\$1,296,330	28.19	2100	短期借款	三.10	\$339,827	7.39
1120	應收票據	一/三.2	121,371	2.64	2120	應付票據		52,586	1.14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一/三.3	684,287	14.88	2140	應付帳款		305,776	6.6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三.4	16,808	0.37	2160	應付所得稅	—	13,487	0.29
1210	存貨	一/三.6	723,752	15.74	2170	應付費用		72,319	1.57
1260	預付款項		26,288	0.57	2224	應付設備款		12,366	0.2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五	20,635	0.45	2271	一年以內到期之公司債	一/三.12	196,800	4.28
1291	受限制資產		32,794	0.71	2272	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三.11	40,000	0.8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05	0.0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79	0.0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三.5	245,204	5.33		流動負債合計		1,033,540	22.47
	流動資產合計		3,169,774	68.92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200,000	4.35
14XX	基金及投資	一/三.7	5,154	0.11	2410	長期附息負債—已減除一年內到期	三.11	200,000	4.35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	0.62	2420	其他負債		14,757	0.3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54	0.73	28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5,775	0.34
15XX	固定資產	一/三.8/五			2810	其他負債—其他		1,100	0.02
	成				2888	負債總計		1,265,172	27.51
1501	土地		2,820	0.06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374,955	8.15	31XX	股本公積	三.13	1,510,935	32.85
1531	機器設備		1,147,092	24.94	32XX	資本公積—普通股	三.14	460,826	10.02
1541	水電設備		178,257	3.88	321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		230,461	5.0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7,295	0.38	3213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1,970	0.04
1545	試驗設備		72,290	1.57	325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5,771	0.34
1551	運輸設備		12,077	0.26	326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262,500	5.71
1561	辦公設備		11,902	0.26	327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2,591	0.06
1631	租賃改良		-	-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25,597	0.56
1681	其他設備		37,170	0.81	33XX	保留盈餘			
15X9	取得成本合計		1,853,858	40.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三.15	135,817	2.95
1671	減：累計折舊		(575,520)	(12.51)	3350	未分配盈餘	三.17	618,142	13.44
1672	加：未完工程		32,748	0.71	34XX	股東權益及其他調整項目			
	加：預付設備款		17,727	0.3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717	0.52
	固定資產淨額	一/九	1,328,813	28.8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184)	(0.46)
17XX	無形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67,143	71.04
1710	商標權		30	0.00		少數股東權益		66,692	1.45
1720	專利權		10,985	0.24		股東權益總計		3,333,835	72.49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561	0.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599,007	100.00
1782	土地使用權		24,825	0.53					
18XX	其他資產		49,401	1.07					
1820	存出保單		1,886	0.04					
1838	遞延費用		14,296	0.31					
1848	遞收款項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一/三.9	1,183	0.03					
	其他資產合計		17,365	0.39					
	資產總計		\$4,599,00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一至三月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一/三.18	\$654,743	101.14
4170	銷貨退回		(1,196)	(0.18)
4190	銷貨折讓		(6,180)	(0.9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47,3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22,658)	(80.74)
5910	營業毛利		124,709	19.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457)	(5.9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348)	(4.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21)	(3.14)
6900	營業淨利		38,583	5.9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91	0.74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27	0.13
7480	其他收入	—	8,864	1.3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82	2.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74)	(0.6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0)	(0.0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743)	(0.11)
7560	兌換損失		(7,559)	(1.1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925)	(0.30)
7880	其他支出		(2,657)	(0.4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458)	(2.7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607	5.50
8111	所得稅(費用)利益		(8,256)	(1.28)
9600XX	合併總淨利		27,351	4.22
960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27,875	4.3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524)	(0.08)
	合併淨利		\$27,351	4.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一/三.19		
	合併總淨利		\$0.18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一/三.19		
	合併總淨利		\$0.18	
	少數股權淨利(損)		0.00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一至三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7,875
少數股權淨(損)		(524)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2,873
折舊費用		44,577
各項攤提		4,077
存貨報廢損失		1,73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25
存貨跌價及回升利益		(8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53,247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88,839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		(11,59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000
存貨減少		13,450
預付款項減少		7,2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4,1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9,651)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減少)		(34,163)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53,511)
預收款項增加		782
應付所得稅增加		185
應付費用(減少)		(49,19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79)
遞延政府捐款收入(減少)		(10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4,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0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96
購置固定資產		(26,5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受限制資產減少		11,675
遞延費用(增加)		(2,504)
其他資產減少		37
專利權(增加)		(10,023)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0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認股權轉換		5,780
短期借款增加		200,183
長期借款(減少)		(11,838)
少數股權增加		56,229
未依持股比例增加		15,7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125</u>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38,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6,3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2,73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9,3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000</u>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數		<u>\$(15,935)</u>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u>—</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26,530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8,877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票據款		(11,493)
本期付現數		<u>\$33,91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孫達汶

經理人：陳明立

會計主管：謝芳宜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從屬公司

A.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台欣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協立光電)	電子材料批發與零售	90.00%	—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和詮)	電子材料製造與零售	92.17%	—
LEADMAX LIMITED (簡稱 LEADMAX)	電子原料及零件買賣	100.00%	—

B. 本公司透過台欣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相關資料：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備 註
TSC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 TSC)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 公司(簡稱昆山台虹)	高分子薄膜及銅箔、塗佈 材料之製造與買賣	100.00%	—
台虹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簡稱台虹昆山)	生產高分子銅箔材料、光 學擴散膜材料及網狀液 晶聚合物顯示器等	100.00%	—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匯率變動。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9)從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控制制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10)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交易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則於收取或償付時，列為該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項目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列為當期損益。
- (2)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屬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續後評價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

(4)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前述三類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5)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所稱公平價值，在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存 貨

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等指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商品等部份則指淨變現價值。

8.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及持有表決股份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唯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於當期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

- B.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消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其他情形則按投資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C.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及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 D.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以相對科目之分錄調整認列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 E.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分攤。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份不得攤銷。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9.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基礎計價，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折舊採直線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建築物 2~50 年，機器設備 3~8 年，水電設備 5~10 年，電腦設備 2~5 年，試驗設備 3~6 年，運輸設備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年，辦公設備3~5年，其他設備2~15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並就其殘值續提折舊。

10.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A.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2)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C.本公司依無形資產之類別彙總相關政策如下表：

類別	商標權	專利權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10年	6~19年	5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土地使用權

依租用年限五十年平均攤提。

12. 遞延費用

按五年平均攤提。若發生資產減損現象則減除累計減損。

13. 可轉換公司債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即先衡量複合金融商品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即其現值)，其與發行公司債總金額之差異視為權益組成要素。負債組成要素之現值依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之市場利率折現。負債要素續後評價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權益要素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不予認列。公司債轉換時，作權益要素之調整。

(2)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如下：

(A)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B)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C)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應將該利息補償金一次轉列資本公積。

(3)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資本公積。

1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與利率交換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利率與匯率變動風險。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不符合避險會計的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避險關係可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 (1)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高度很有可能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規避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依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指定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等，即備有正式書面文件。文件中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確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於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該避險能高度有效抵銷指定避險期間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持續於避險期間中評估避險有效性，以確信該避險於避險期間中持續高度有效。

當避險交易符合避險會計規定之條件後，依下列方式處理：

公平價值避險

公平價值避險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公平價值避險中，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續後評價，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採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攤銷後成本評價時，被避險項目依上段所認列之帳面價值調整數，仍於被避險項目剩餘存續期間依有效利率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表中。得於認列調整數時即開始攤銷，或至遲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期間始攤銷。

當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日後，其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列為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有任何下列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避險不再符合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3)本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

現金流量避險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無效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於該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轉列為當期損益。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利益或損失，作為該資產或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則轉列為當期損益。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惟當該交易不會發生時，則該金額將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其處理與現金流量避險相似。避險工具中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避險無效部分列入當期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17.每股盈餘

(1)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及採權益結合法合併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將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8.其他收入—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之研究費列為當年度收入，至於補助之技術移轉費，則依其受益期間轉列收入。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0. 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2)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2)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3)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4)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詳附註(九).10(3)說明。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詳附註(三).16 說明。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二)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唯因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均係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給予，故不適用此公報之會計處理，但另行揭露擬制性資訊詳附註(三).16，故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並無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損益增減之影響。
3.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起，採用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 4,204 仟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 0.03 元。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7.	3.	31.
現			金			\$1,117
銀	行	存	款			639,562
約	當	現	金			655,651
合			計			\$1,296,33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

明細如下：

	97. 3. 31.
應 收 票 據	\$121,371
(減) : 備 抵 呆 帳	—
淨 額	<u>\$121,371</u>

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明細如下：

	97. 3. 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708,859
(減) : 備 抵 呆 帳	(24,572)
淨 額	<u>\$684,287</u>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7. 3. 31.
應 收 收 益	\$947
應 收 退 稅 款	1,038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823
合 計	<u>\$16,808</u>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如下：

	97. 3. 31.
交 易 目 的 金 融 資 產	\$245,17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債券	(129)
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遠期外匯	156
合 計	<u>\$245,204</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 貨

明細如下：

			97. 3. 31.
原		料	\$225,266
在	途	存 貨	15,297
物		料	1,393
在	製	品	40,670
製	成	品	479,466
商		品	18,301
合		計	780,393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641)
淨		額	\$723,75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 867,264 仟元。

7. 基金及投資

明細如下：

			97. 3.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評 價 基 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26,338	3.10%	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變動列入股東權益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184)		
小	計		5,1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3.11%	成本法
小	計		28,500		
合	計		\$33,654		

8. 固定資產

- (1)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0 仟元。利息資本化前利息支出為 4,474 仟元。
-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為 1,767,506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固定資產—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項 目	97. 3. 31.
房 屋 及 建 築	\$46,433
機 器 設 備	387,195
水 電 設 備	65,332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7,598
試 驗 設 備	37,065
運 輸 設 備	3,941
辦 公 設 備	4,501
租 賃 改 良	—
其 他 設 備	23,455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u>\$575,520</u>

(4)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詳附註(五)。

9.催收款項

明細如下：

	97. 3. 31.
催 收 款	\$2,988
(減) : 備 抵 呆 帳	(2,988)
淨 額	<u>—</u>

10.短期借款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7. 3. 31.
購 料 借 款	\$236,568
週 轉 金 借 款	103,259
合 計	<u>\$339,827</u>

(1)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借款利率區間為 1.2896%~7.8%。

(2)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97 年 9 月 7 日以前陸續到期。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明細如下：

廠房、機器試驗、辦公設備	97. 3. 31.
抵押借款	
a.期間：95.11.6~100.11.6	
還款：自 98 年 2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20,000
週轉金	
a.期間：95.11.6~98.11.6	
還款：自 98 年 2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00,000
b.期間：96.2.1~99.2.1	
還款：自 97 年 2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0,000
c.期間：97.3.27~100.3.27	
還款：自 98 年 4 月起按季平均攤還。	10,000
合 計	2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0,000)
淨 額	\$200,000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為 2.54%~3.04%。

(2)上列借款已以部份機械設備作為抵押擔保，詳附註(五)說明。

12. 應付公司債

明細如下：

	97. 3. 31.
國內擔保公司債	\$196,8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
合 計	196,800
減：一年到期部份	(196,800)
淨 額	—

(1)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付息日	擔保情形
擔保公司債	華南商業銀行 信託部	台灣	93.5.31 ~98.5.30	NTD500,000 仟元	0%	合作金庫 銀行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止	每股 NT38.8 元	帳面價值法

(3)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在次級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或公司債本金逾百分之九十業經轉換，則本公司得以公司債發行條件中定義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公司債。	得自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或滿三年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3.53%及 105.34%)要求本公司將債券贖回。

(4)還本方式：除依辦法得予轉換，提前贖回及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5)本公司債為平價發行，故無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評價科目。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中有 303,200 仟元已轉換為股本，其面額為 72,739 仟元。

13.股本

(1)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為 150,151,06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1,511 仟元。

(2)九十六年全年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換股基準日後轉換發行者計 365 仟股，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2)民國九十七第一季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5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780 仟元，經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為換股基準日，全數於換股基準日後轉換發行，並已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2,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為 151,093,56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10,935 仟元。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97. 3.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460,826
合 併 溢 額		262,500
受 贈 資 產		1,970
長 期 投 資		15,771
員 工 認 股 權 轉 換 溢 價		2,591
轉 換 公 司 債 應 付 利 息 補 償 金		25,597
轉 換 公 司 價 轉 換 溢 價		230,461
合 計		\$999,716

(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或撥充股本。

1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16.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 0 元。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八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七年第一季 (未依 39 號公報認列)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000(註1)	\$28.2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000(註1)	\$28.20
期末可執行	—	—

註 1：此 3,000 單位之認股權係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本公司即給與員工，是以並未依據 39 號公報認列，這些認股權計畫續後並未修改，故無須適用 39 號公報認列員工酬勞成本。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8.20 元，剩餘合約期間為 7.75 年。

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預期股利率 (%)	1.25	1.25	1.25
預期波動率 (%)	43.37	43.37	43.37
無風險利率 (%)	2.40	2.40	2.40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4	5	6
認股權公平價值(\$)	12.50	13.60	14.50
加權平均股價 (\$)	30	30	3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2%	2%	2%

註 1：96 年度（於 39 號公報生效日前）所使用之參數係用於揭露擬制資料之參數。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875	\$27,875
每股盈餘(元)	\$0.18	\$ 0.18
擬制淨利	\$24,197	\$24,197
擬制每股盈餘(元)	\$0.16	\$0.15

17. 盈餘分配

(1)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最高以 100% 為上限。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之公司章程，適用於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以其全部或一部份依下列比例分派：

A. 員工紅利：

提撥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八。且員工紅利以現金及股票配發，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 或可分配盈餘之 50%。

B. 董監事酬勞：

提撥比率不高於百分之五。其餘除保留部份盈餘外，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最高 100% 為上限)。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0.3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35 元
員工紅利	27,707 仟元
董監事酬勞	8,312 仟元
考慮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員工紅利 27,70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8,312 仟元後，設算之每股盈餘為 1.86 元	

$$\frac{\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稅後純益} - \text{員工紅利} - \text{董監事酬勞}}{\text{盈餘分配所屬年度(96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86$$

(4)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4,204 仟元，其估列基礎為係以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3%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九十八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本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18.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軟性銅箔積層板 (C C L)	\$223,148
保護膠片 (C L)	245,184
其他	186,411
合計	<u>654,743</u>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7,376)
銷貨收入淨額	<u><u>\$647,367</u></u>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每股盈餘

	97. 1. 1~97.3.31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淨利	\$35,607	\$27,351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648)	(524)			
本期淨利	36,255	27,875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淨利			150,844	\$0.24	\$0.18
減：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0.00	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0.24	\$0.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02		
可轉換公司債			5,07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36,255	\$27,875	156,418	\$0.23	\$0.18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渥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渥德)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株式會社有澤製作所(有澤)	本公司之董事
皇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皇接)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本公司與有澤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簽訂代理合約，取得有澤公司在台之產品銷售代理權，有澤銷售到台灣之產品需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轉銷，代理合約有效期間一年，到期若無異議，則自動展期。九十七年第一季透過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向有澤購入再銷售予其他廠商之有澤產品金額為 24 仟元。
- (2)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提供辦公室予皇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租金收入為 9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 12 仟元之預收租金，帳列預收收入。
- (3)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協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向皇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室之租金支出為 16 仟元。

(五)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97.	3.	31.
受 限 制 資 產 — 銀 行 存 款		\$21,824	
受 限 制 資 產 — 備 償 戶			—
受 限 制 資 產 — 定 期 存 款		10,970	
房 屋 及 建 築		193,662	
機 器 設 備		99,874	
水 電 設 備		3,224	
其 他 設 備		452	
合 計		\$330,006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計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款項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已開發但未經賣方押匯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L / C 金額
美金(USD)	\$2,106
日幣(¥)	\$39,764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由合作金庫五甲分行擔保，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保餘額為 196,800 仟元。

3. 長期租約

(1) 本公司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核准之其他外銷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份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有權處理承租土地之一切建物及建物內所有設備。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上述租約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租金為 711 仟元。

(2) 本公司子公司—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長期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租金支付情形
廣東珠海高科技成果產業化示范基地有限公司	廣東珠海高科技成果產業化示范基地 C 區一期廠房 5 號樓第 3 層	2006.11.15 ~2010.11.15	\$94 仟元	一年一付
深圳市振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二辦左側萊福大廈十二層	2006.12.01 ~2008.11.30	\$37 仟元	一月一付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97.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6,330	\$1,296,3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5,658	\$805,658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16,808	\$16,808
受限制資產	\$32,794	\$32,794
基金及投資	\$33,654	(註)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短期借款	\$339,827	\$339,82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534	\$456,5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0,000	(註)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196,800	(註)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債券基金	\$245,048	\$245,0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	\$156	\$156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市場價格決定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目前遠期匯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7. 3.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6,33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05,658(註 1)
其他應收款及金融資產	—	\$16,808(註 1)
受限制資產	\$32,794	—
基金及投資	—	\$33,654(註 2)
負 債		
短期借款	—	\$339,827(註 1)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6,534(註 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0,000(註 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96,800(註 2)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5,048	—
—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56
—預售遠期外匯		

(註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註 2)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利益(損失)之金額為 27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574,172 仟元，金融負債為 579,827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4,791 仟元及利息費用總額為 4,474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事項如下：

本公司承作遠期外匯，其合約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日盛商業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合約名目金額為台幣 3,550 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交割完畢。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日盛商業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合約名目金額為台幣 2,300 仟元，當期評價利益為 220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買台幣賣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賺取外匯匯率價差為主要目的，合約名目金額為台幣 200 仟元，當期評價損失為 64 仟元。

8. 財務風險資訊及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債券基金投資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賺取匯率變動價差。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性風險。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公平價值風險之固定利率公司債。本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的政策係買賣外幣之遠期合約以達到自然避險。

(3)市場風險

A.遠期外匯合約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B.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為浮動利率基金投資，故無市場風險。

(4)信用風險：無重大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基金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9.避險策略：無。

10.其他

(1)技術合作

A.a.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技術合作項目：

共同研究開發無膠可壓合之P I材料特性檢測及塗佈之技術及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本公司並得使用、實施、重製、修改本資料並販賣運用本資料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之權利。

c.技術合作期間：

受託研究契約：自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

d.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管總費等一切費用)：

總計新台幣 500 仟元，分二期支付。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250 仟元，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轉列未攤銷費用，預計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攤提完畢。

B.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感光型全P I系基板主導性產品研究開發計劃，接受之補助款及配合款如下：

a.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約總補助款 金 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 補助款	累積已認列 收入金額
\$8,400	\$8,193	(註)	\$8,193

(註)：感光型全 P I 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 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b.配合款：

合約總貸款金額	實際申請金額
\$8,400	\$8,193

感光型全 P I 系基板補助款及配合款均已全部請款完畢。

C.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之 C O F 模組無膠 P I 雙面接通軟性電路板技術開發計劃，接受之補助款如下：

a.補助款：(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合約總補助款 金 額	實際申請金額	九十七年第一季	累積已認列 收入金額
\$9,698	\$9,698	(註)－	\$8,597

(註)：當年度 C O F 補助款尚未認列收入金額 1,101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D.a.技術合作對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b.技術合作項目：

與技術人員共同研發可撓性 LCD 面板之光電特性與改善該項特定技術資料之移轉。

c.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個月。

d.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之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總計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E.a.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b.技術合作項目：

建材節能特性測試驗證之特定技術資料。

c.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d.技術合作報酬：

先前技術授權金 200,000 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份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F.a.技術合作對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技術合作項目：

建材節能組件驗證。

c.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d.技術合作報酬：

先前技術授權金 150,000 元，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份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G.a.技術合作對象：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b.技術合作項目：

抗靜電光學薄膜之分析與研究。

c.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d.技術合作報酬：

研究費用(含共同開發之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總計新台幣四十七萬元，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全數支付完畢。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列未攤銷費用。

(2)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	合計
<u>原始成本</u>					
97年1月1日金額	75	1,511	15,011	6,124	43,099
本期增加金額	—	10,023	331	—	10,354
97年3月31日金額	<u>\$75</u>	<u>\$11,534</u>	<u>\$15,342</u>	<u>\$6,124</u>	<u>\$53,453</u>
<u>攤銷及減損</u>					
97年1月1日金額	38	481	968	356	\$3,028
攤銷	7	68	813	31	\$1,024
97年3月31日金額	<u>\$45</u>	<u>\$549</u>	<u>\$1,781</u>	<u>\$387</u>	<u>\$4,052</u>
<u>帳面價值</u>					
97年1月1日金額	<u>\$37</u>	<u>\$1,030</u>	<u>\$14,043</u>	<u>\$5,768</u>	<u>\$40,071</u>
97年3月31日金額	<u>\$30</u>	<u>\$10,985</u>	<u>\$13,561</u>	<u>\$5,737</u>	<u>\$49,401</u>

(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憑證發行(私募)日期	發行(私募)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履約方式	本年度普通股市價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92.11.7	2,145	157	156,750	94.11.7	10	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37.2	26.25

(十)附註揭露事項

- 1.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期間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8,58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8.32%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X	1	銷貨收入	\$28,690	與一般交易	相當	4.43%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34,788	帳齡約4個月		5.11%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MAX	1	應收帳款	\$20,005	帳齡約4個月		0.43%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27	帳齡約4~6個月		0.49%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10,059	與一般交易	相當	1.55%	
0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虹昆山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991	帳齡約1個月		0.20%	
1	LEADMAX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9,446	與一般交易	相當	3.00%	
1	LEADMAX	昆山台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984	帳齡約1~3個月		0.4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產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孫 達 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